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7:00 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 10:30 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咨询。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在电子直销平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电子直销平台对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实行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定义

开源宝：指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微信交易、APP)上通过开源宝产品购买的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A(基金代码：004368；基金简称：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赎回开源宝并认/申购其他基金，使用开源宝赎回款直接作为基金认/申购款的业务。

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 业务项下适用的基金产品为本公司发起募集或管理的前端收费的其他开放式基金。

三、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方式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发起募集或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开放式基金享受手续费 0 折费率优惠。

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源宝在电子直销平台开通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未尽事宜应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玖月三十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款交易业务在电子直销平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电子直销平台对汇款交易业务实行手续费费率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定义

汇款交易：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认购/申购申请后，将资金通过预留银行卡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达成基金认购/申购交易的业务。

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之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含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式基金)，特殊基金除外，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

三、汇款交易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开放式基金享受手续费 0 折费率优惠。

汇款交易业务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未尽事宜应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汇款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规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服务协议》，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玖月三十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实行手续费费率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招商银行“招赢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参与本次费率优惠的基金范围是招赢通平台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产品。

三、费率优惠方案

1、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投资者通过招赢通购买上述基金，其认购、申购费率享有 1 折优惠。若认购、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开放式基金正常认购期、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手续费。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经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业务也适用于本公司后续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销售的其他基金。

5、原 2020 年 9 月 28 日刊登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不再执行。

四、重要提示

(一)上述基金原相关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具体业务规则和办理流程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
客户热线：95555
网站：https://fi.cmbchina.com

(二)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666998
网站：www.qhky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上接D64版)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在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本合同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2 份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将按 1 份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对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分配给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将按 1 份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获得新增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写关计算公式如下：

(1)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份额数，即

$$NUM^{\text{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 NUM^{\text{定期后}}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其中，

$NUM^{\text{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text{定期后}}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份额数。

因持有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而新增的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text{定期增加}}_{\text{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 \frac{NUM^{\text{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times \left(NAV^{\text{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 1.000\right)}{NAV^{\text{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其中，

$NUM^{\text{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text{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text{定期后}}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NAV^{\text{定期后}}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 NAV^{\text{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 0.5 \times \left(NAV^{\text{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 1.000\right)$$ (2)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NAV^{\text{定期后}}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 = NAV^{\text{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

$$NUM^{\text{定期后}}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 = NUM^{\text{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

(3)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等于定期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与新增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之和，即

$$NUM^{\text{定期后}}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 NUM^{\text{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 NUM^{\text{定期增加}}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数为

$$NUM^{\text{定期增加}}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 \frac{0.5 \times \left(NAV^{\text{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 1.000\right) \times NUM^{\text{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NAV^{\text{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其中，

$NAV^{\text{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text{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

$NAV^{\text{定期后}}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同上。

具体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时或当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 0.250 元时。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基金管理人以相应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

(1) 当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时，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

① 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份额数相等，即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 NUM^{\text{不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其中，

$NUM^{\text{不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份额数。

② 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新增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text{不定期增加}}_{\text{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 \frac{NUM^{\text{不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times NAV^{\text{不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 NUM^{\text{不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times 1.000}{1.000}$$ 其中，

$NUM^{\text{不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text{不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份额数。

2)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

份额折算前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即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 = \frac{NUM^{\text{不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 \times NAV^{\text{不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1.000}$$

其中，

$NUM^{\text{不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份额数，

$NAV^{\text{不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份额数。

② 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与新增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text{不定期增加}}_{\text{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 \frac{NUM^{\text{不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times NAV^{\text{不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1.000}$$

其中，

$NUM^{\text{不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

$NAV^{\text{不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

具体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折算余额的处理方法

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届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七、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调整上述规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基金份额，则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NUM^{\text{不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份额数。

② 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与新增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text{不定期增加}}_{\text{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 \frac{NUM^{\text{不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times \left(NAV^{\text{不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 1.000\right)}{1.000}$$ 其中，

$NUM^{\text{不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份额数，

$NAV^{\text{不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前后所持有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资产净值不变。场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人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 \frac{NUM^{\text{不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times NAV^{\text{不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1.000}$$

其中，

$NUM^{\text{不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

$NAV^{\text{不定期前}}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份额数。

具体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折算余额的处理方法

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届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七、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调整上述规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基金份额，则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下转D65版)